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就出售貨櫃中心(「出售事項」)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尤其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彭傑文先生、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及張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